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秀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署两份《采购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